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告与原告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及《厂房租赁补充协议》，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（1）被告支付原告厂房租金合计 28,875,699 元，厂房占有使用费暂计 7,554,344.68 元，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1,679,053.4 元和腾空并取回租赁物费用 171,000 元，上述金额合计 48,280,097.08 元；
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上市公司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、有序推进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